

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82402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碩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碩士班招生簡章及其招生試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籌辦，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招生委員辦理碩士班招生事務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均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三、碩士班之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報名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申訴要點及其他相關事宜皆列於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招生簡章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相關資訊並同時公告於網路。
- 四、碩士班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及申請入學三種如下：

甄試入學：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成績優良者，得報名參加甄試。

考試入學：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得報名參加入學考試。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者除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應自具備報考資格起，累計已達一年以上工作之年資並附有在職證明。

申請入學：限僑生及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

各系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之限制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五、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 六、考試入學於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招收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各項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除教育部核定之分組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教學、研究之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並依各組之性質分組命題考試，但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 七、考試(甄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除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外，其餘評分方式及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之考試科目得根據其特性另訂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八、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考試入學之缺額最後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同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招生分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原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但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與一般碩士班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五)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遇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九、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招生事務工作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主動迴避。
- 十、為確保考生權益，本校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緊急事件及受理考生招生糾紛事宜之申訴。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該小組提出書面申訴。該小組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一、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